

关于广东碧辉眼镜智造园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碧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广东碧辉眼镜智造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广东碧辉眼镜智造园建设项目位于雷州市广东雷州经济开发区A区，总占地面积73967.31平方米，建筑面积114275.76平方米，建设金属框眼镜生产线3条、注塑框眼镜生产线3条、镜片生产线1条、板材框眼镜生产线2条、钛架眼镜生产线1条、模具生产线1条，建成后年生产镜片1000万片、板材眼镜250万副、金属/钛架眼镜650万副（含钛架100万副）、注塑眼镜580万副、工模配件600套。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15万元。

项目代码：2305-440882-04-05-609574。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的意见，并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

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拉砂、抛光废气采取水喷淋、过滤棉处理达标后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的割片废气一并经过 21 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注塑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1 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染色废气、强化废气采取二级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21 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相关要求。

喷漆废气经水帘喷雾处理后与拼料废气、过光废气一并采取二级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旋转式分子筛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21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相关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1 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

2 中的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标准限值。

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厂界、厂区内排放分别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9 相关限值要求、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厂界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厂界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中的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浓度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其中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注塑框眼镜滚筒和清洗废水、板材框眼镜超声清洗废水、喷漆水帘废水、废气喷淋废水、镜片清洗废水、染色机清洗废水等综合废水通过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最终汇入雷州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金属框眼镜超声清洗废水、工模配件滚筒和清洗废水经“废水蒸发器”处理后的浓缩液交由相应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冷凝水回用清洗。

你司须切实履行承诺：密切跟踪并配合推动雷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严格落实广东雷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规划环评要求，推动园区污水处理厂及

其配套管网设施按时按质按量建成投入使用，在雷州经济开发区 A 区污水处理厂及管网、经开区 A 园区至雷州市污水处理厂的污水专管未建成之前，在雷州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排污口迁移工作，以及污水处理设施能够接纳相应片区生产废水且纳污水体达到水环境质量目标要求前，项目不投入生产。

做好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其中危险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事故池等重点防渗区域须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漏措施，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

（三）各类泵类、风机等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四）固体废物须按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并加强管理，其中废化学品包装材料、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沸石分子筛、废催化剂、污泥等危险废物须交由相应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

（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结合环境风险因素制订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联动，加强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防止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四、根据报告书的预测，项目建成运营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如下：颗粒物 ≤ 7.0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 7.01 吨/年，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于乌石 17-2 油田群开发项目终端陆上工程形成的减排量。

五、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在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7 月 22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控中心），局综合科、综合执法科、大气环境科、固废与化学品科，湛江市凯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